

关于开展 2024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厅机关相关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利用 2024 年季度卫片监测成果开展日常执法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 2024 年卫片执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第二次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会议精神，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为契机，推动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聚焦耕地保护，突出工作重点，以自然资源部卫片执法为主、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日常监测为辅的模式开展工作，落实关于耕地和生态保护“长牙齿”硬措施工作机制要求，做到早发现、早处置，严肃查处重大典型案例，查处一案、教育一片，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日常和年度卫片执法卫片工作

1. 完成自然资源部每季度下发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 亩或耕地 10 亩以上疑似非农建设图斑的核查举证工作。
2. 完成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疑似非农建设违法占用耕地图

斑的核查举证工作。

3. 完成第四季度自然资源部下发年度卫片执法图斑的核查举证工作。

(二) 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1. **严格日常执法。**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经实地核查后，依据事实，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处置。及时发现、处置和查处违反法律法规占用耕地问题，强化日常监管和执法。对经核实判定确属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尤其是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违建别墅”、“大棚房”、高尔夫球场等问题，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中关于核查与制止、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理、作出处理决定、执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制止，依法依规查处，有关事实认定要以实地调查为准，同时比对调查、规划、审批等管理数据；涉嫌犯罪及违纪违法应当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相关机关处理；对于属于林草、发展改革、交通、农业农村、水利等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要按有关规定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置。对机构改革后自然资源执法职能有调整的，要按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做好衔接，加强业务培训，防止出现监管和执法真空。

2. **做好与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的衔接。**202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结合部组织开展的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成果将用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等

工作。为帮助基层实现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最大程较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将定期下发疑似违法占用耕地图斑。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要统筹做好日常执法工作与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的衔接，推动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到位。年度内自行纠正消除违法状态的，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时，不计入违法占用耕地数量。

3. 直接查处、挂牌督办重大典型案件。对违法情节严重，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典型案件，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将采取直接立案查处、挂牌督办等方式严肃依法依规处理。

（三）建立执法容错纠错反馈机制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要统筹协调行政执法和调查、耕保、规划、用途管制、利用等内部相关业务科室，建立容错纠错反馈机制。对于执法工作过程中发现与《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土地卫片执法地类套合统计规则的通知》等规定不符，存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实际不符、用地手续备案信息有误等问题，具体承担执法工作的机构应及时向相关业务科室书面反馈情况，由相关业务科室组织核实认定，对确属需要调整相关管理属性的，相关业务科室确认调整后书面反馈执法工作机构，再按照新的管理属性，依法依规履行处置程序。坚决反对

不顾实际情况，只依据管理数据进行合法性判定的“唯技术论”工作方式。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耕地保护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变化。要认真研究本地区耕地保护方式方法，主动向同级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支持，加强组织领导、人员和所需必要经费等保障，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二）加强工作衔接。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要将自治区日常监测与自然资源部卫片执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紧密结合，形成“一盘棋”的工作格局，切实提高核查举证、数据填报、查处整改等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日常执法工作要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及时依法依规消除违法状态。

（三）形成监管合力。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要按照《自然资源行政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清单》《自然资源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自然资源领域行政非诉执行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 自然资源部关于建立行政检察与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自然资源领域行刑衔接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强与纪检监察、法院、检察、公安

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同时要将违法占用耕地有关情况按规定及时报送组织、审计等部门。

（四）严格规范执法。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要严格落实《自然资源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十个必须”》有关要求，加强廉政风险排查管控，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做好为基层减负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不得将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下发的卫片图斑直接作为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坚决防止过度依赖技术手段，不顾实际情况机械执法，或者连夜拆除、即时拆除等违反客观规律、损害农民权益的简单化、“一刀切”问题。要为问题整改特别是违法当事人搬离生产资料、生活设施等留出合理的过渡期，不断提升执法的力度、温度和透明度，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五）严格落实自然资源执法领域安全生产责任。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自然资源执法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依法履职尽责。深刻吸取全国相关地方安全事故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责任人因涉及土地、矿产和规划执法不严、查处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受到处分的深刻教训，认真履职尽责，加强协调联动，依法依规及时发现、制止、查处违法行为，推动消除违法状态，坚决防止与相关部门推诿扯皮等原因导致监管和执法真空、履行职责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问题，以实际行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日常执法工作中，要做好安全生产教育，提供相关保

障，确保外业核查、日常巡查等执法工作本身的安全，确保自然资源执法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
